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延长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承诺的履行期限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豁免公司及控股股东须履行的部分承诺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两项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于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延长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承诺的履行期限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此次延长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承诺的履行期限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2013年度股东年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豁免公司及控股股东须履行的部分承诺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此次豁免公司及控股股东须履行的部分承诺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规定，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和中储股份均认可相关房产属于本公司的事实，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，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2013年度股东年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何黎明、朱军、陈建宏、王璐

2014年6月9日